



## 无线电通信局(BR)

行政通函  
CACE/693

2014年10月15日

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和  
参加无线电通信第7研究组工作的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准成员

事由： 无线电通信第7研究组（科学业务）  
- 建议批准1份ITU-R建议书修订草案

在2014年9月30日举行的无线电通信第7研究组会议上，该研究组通过了1份ITU-R建议书修订草案，并同意采用ITU-R第1-6号决议（见第10.4.5段）的程序，通过协商批准建议书。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摘要见本函附件。

根据ITU-R第1-6号决议第10.4.5.1段的规定，请各成员国在2014年12月15日之前通知秘书处（[brsgd@itu.int](mailto:brsgd@itu.int)）是否批准上述建议。

请反对批准该建议书草案的成员国向主任和研究组主席阐明反对原因。

在上述截止期限之后，将以行政通函的方式通报此次协商的结果，并将尽快出版已批准的建议书（见 <http://www.itu.int/rec/R-REC-TF/en>）。

如有国际电联成员组织了解自身或其他组织拥有涉及本函所提及的建议书草案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的专利，请务必尽快向秘书处通报此类信息。ITU-T/ITU-R/ISO/IEC通用专利政策见：<http://www.itu.int/en/ITU-T/ipr/Pages/policy.aspx>。



主任  
弗朗索瓦·朗西

附件：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摘要

文件：7/BL/12号文件

本文件电子版见：<http://www.itu.int/md/R12-SG07-C/en>。

分发：

- 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和参加无线电通信第7研究组工作的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 参加无线电通信第7研究组工作的ITU-R部门准成员
- 无线电通信各研究组及规则/程序问题特别委员会的正副主席
- 大会筹备会议正副主席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 国际电联秘书长、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电信发展局主任

## 附件

### 无线电通信第7研究组通过的 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摘要

ITU-R TF.374-5建议书修订草案

7/BL/12号文件

#### 准确频率和时间信号的传输

除少量文字修改外，此次更新涉及对两个新兴卫星导航系统（欧洲伽利略系统和**中国北斗系统**）的明确阐述，包括其业务所占频段。对于时间和频率信号的播送，两个系统将迅速发挥与现有系统同样重要的作用。

---